

# 推行正體字政策補充說明及建議

李教授塗

## 一、「繁體字」與「正體字」的差異

- (一) 中國文字自古以來即稱為正體字，並無「繁體字」之名。
- (二) 「繁體字」是大陸自 1956 年公布「漢字簡化方案」以後，將未經簡化的漢字，統稱為「繁體字」。
- (三) 把所有未經簡化的正體字，統稱為「繁體字」，這是把「正體字」污名化，給人一種錯覺，認為正體字都是繁的、難寫的，簡化字才是好寫的，容易學的。
- (四) 1986 年為便於群眾使用規範的「簡化字」而公布的「簡化字總表」，總共只有 2235 字，按理說，所謂「繁體字」應是指與 2235 個簡體字對應的正體字而言，而今卻將所有的正體字統稱為「繁體字」，這是不合理、也不合邏輯的事。其實正體字的形體本來即是如此，並無繁簡之分。
- (五) 為免落入陷阱，政府應該大力導正，稱為「正體字」。

## 二、「正體字」與「簡化字」的比較

- (一) 「正體字」是針對「異體字」而言，所謂「異體字」，包括古字、訛字、別字、草書、民間俗體字，以及大陸的簡化字。
- (二) 所有「正體字」，其字構大都符合六書造字的原理，是中華民族文化遺產之一。
- (三) 「正體字」具備有中國文字形、音、義三者俱備的特色。
- (四) 學習「正體字」，可以自由閱讀古籍，不與歷史文化脫節。
- (五) 大陸簡化字 2235 字中，有 1753 字是偏旁簡化而衍生，另有 14 個簡化偏旁用字，真正獨立的簡化字不過 482 字，其中有四分之三是採自民國 24 年教育部所公布的「簡體字」324 字，大體是古字、草書，以及宋元以來的俗體字，現在臺灣民間有些還在使用中。
- (六) 簡化字最大的問題，在於自創新字，「一對多」的同音兼代，或撮取部分部件，或以起首部件，或簡省部分部件，凡此皆不合六書造字原理，紊亂漢字系統。
- (七) 學習「簡化字」，是剝奪學習者自由閱讀古籍的權益，而與歷史文化脫節。
- (八) 學習「正體字」可輕易閱讀簡化字書籍；學習「簡化字」則必須再學習一套正體字方可閱讀，此違反學習的經濟法則。

## 三、「俗體字」與「標準字」的差異

- (一) 「俗體字」是民間各行業自創的文字，但求書寫方便，不管其字構是

否合乎六書造字原則，與典籍上的「正體字」有別。包括前面所說的，有古字、別字、訛字、草書轉化字、簡體字等。

(二)「標準字」是指教育部於民國 71 年所公布的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」以及後來繼續完成可供印刷用的「楷書標準字體母稿」、「宋體標準字體母稿」等。

(三)「標準字體」的研訂，有一定的原則：

1. 字形有數體而音義無別的，取一字為正體之標準，其他為異體。其選取原則：

(1) 取最通用的。

(2) 取最合於初形本義的。

(3) 數體皆合初形本義的：

① 取筆畫最簡單的。

② 取使用最廣的。

2. 字有多體，其義古通今異的，並收。如：「間」與「聞」，古別今同的，亦予並收，如：「証」與「證」。

3. 字的寫法，無關筆畫繁簡的，力求合於造字原理。如：「吞」不作「呑」，「闊」不作「濶」。

4. 凡字的偏旁古今混的，予以區別，如「月」與「月」(肉)。

5. 凡字偏旁筆畫近似而易混的，亦予以區別，如：「舌」(甜、舔)，「舌」(話、括)；「壬」(任、妊)，「壬」(廷、呈)。

(四)「標準字」是書刊用字、教學用字、資訊用字，使文字能標準化、統一化，要求嚴格。

(五)「俗體字」是用於書寫，無嚴格規範，教學時不宜使用。

(六)教學時一定要求標準化，一般書寫無需多作要求。

#### 四、適合現階段推行正體字之工作項目

(一)堅定推行正體字政策，不必隨大陸簡化字起舞。

(二)「識正寫簡」可以並行不背。

(三)多作宣揚，導正社會之觀念。

(四)對外漢語教學，可參酌情形，在教導正體字時，不妨順便認識「簡化字」，最好能加以批判。

(五)加強對外漢語教學之師資培訓，使確切認識正簡之優劣。

(六)規範電子媒體字幕應使用標準正體字。

(七)應建請教育部定期檢討「國字常用字表」，調整常用字，使配合時代脈動。